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席世民
電話：02-33567722
傳真：02-23417296
電子信箱：smx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1250229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5022982A00_ATTCH2.jpg、5022982A00_ATTCH3.jpg)

主旨：本處訂於本(112)年11月11日(星期六)下午舉辦「聰明消費嘉年華園遊會」活動，惠請協助宣傳並轉知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為強化消費者自我保護知能，訂於本(112)年11月11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至5時於國父紀念館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5號)舉辦旨揭活動，除本處及相關機關設有逾80個攤位供學習體驗與闖關抽獎外，並安排魔術、小丑表演與電視兒童臺哥哥姐姐唱跳、部會上臺秀等舞臺表演，透過寓教於樂方式，傳達重要消費者保護與防詐觀念。
- 二、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(如附件)，敬請協助宣傳，並轉知同仁踴躍參加，共襄盛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

秘書長室(消保112/11/06 11:47)



1120170367

有附件

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全球消費者權益保護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、桃園市消費者保護協會、臺中市保險契約消費者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消費者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消費者保護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